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书 (二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铁路公安干警教育培训实施细则	1
铁路高校校办产业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9
铁路高等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	1 4
铁路高等院校校长工作暂行规定	2 2
铁路高等工科院校学生生产实习暂行规定	2 7
铁道部直属单位及高校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办法	3 1
铁道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4 0
铁道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铁路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4 3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下发《体育传统项目 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4 9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禁止在中小学开展万智 牌活动的通知	5 4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5 5
体育运动学校办校暂行规定	6 0

体育学院专修科招生办法	6 9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7 2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7 7
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	9 4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9 7
司法部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管理办法	1 0 7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教 人员文化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补充通知	1 1 5
司法部关于组织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的通知	1 1 9
司法部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开展 民主与法制教育的通知	1 2 2
司法部关于在律师事务、公证处从事律师、 公证业务工作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合同制工人 可以评聘专业职务的通知	1 2 6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监狱劳教系统 开展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的若干规定》 和《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经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1 2 7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 I	

(局) 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	1 3 9
司法部关于一九九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授予 律师资格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1 4 2
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央九号文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决议》	1 4 3
司法部关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填报《律师 资格申请表》的批复	1 5 0
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 条件地区的原则意见	1 5 1
司法部关于全国公证员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 及授予公证员资格有关事宜的通知	1 5 1
司法部关于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的评选规定 ..	1 5 4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和执业检查 的通知	1 6 8
司法部关于公安警察院校教师可以担任兼职 律师的通知	1 7 0
司法部关于废止《律师资格考试办法》 的决定	1 7 1
司法部关于电大、职大、党校的法学专业教师 能否兼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批复	1 7 2

司法部关于电大 职大党校的法学专业教师能否 兼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批复	1 7 3
司法部关于成立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 的决定	1 7 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学历公证问题的请示 的批复	1 7 4
司法部复 关于出具学历证明书有关问题 的请示	1 7 5
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 办法	1 7 5
司法部 1 9 9 6 年——2 0 0 0 年全国司法 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1 7 8
司法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司法行政系统 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的通知	1 8 6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 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1 8 7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劳教人员文化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补充通知 ..	1 9 6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对罪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通知	2 0 0

水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 的暂行办法	2 0 4
水利电力部关于中专学校、技工学校委托代培 试行办法的通知	2 1 1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 学籍管理制度的通知	2 1 2

铁路公安干警教育培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铁路公安教育培训工作旨在通过全面加强全路公安系统各层次教育培训，提高广大干警政治、业务、文化、军事素质，以适应新形势下铁路公安工作的需要。公安教育工作是公安工作的基础，是加强公安业务建设，提高铁路公安队伍整体素质的根本途径。为切实加强干警教育培训工作，调动广大干警参加学习政治、业务、文化知识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保卫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铁路运输生产安全的任务，根据国家教委、铁道部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结合铁路公安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2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凡参加路内外各级、各类公安大、中专院校举办的脱产、函授、自学考试和专业证书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岗位培训的干警，均遵照本规定执行。

第3条 教育培训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

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突出铁道公安的特点，强调学用结合，讲求实效，重点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第二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4条 学历教育的成人大专招收40岁以下，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五年以上工龄的干警。成人中专招收35岁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三年以上工龄的干警。经铁路局批准，从铁路职工中招录公安成人中专生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关于招录人民警察的规定办理。

第5条 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招收35岁以上，具有高中、中专毕业证书，五年以上专业工龄、专业对口的干警。中专专业证书班招收35岁以上，具有初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三年以上专业工龄，专业对口的干警。

第6条 岗位培训的对象是全路在职公安干警和保卫干部。其中已获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公安专业技术工作的干警，参加继续教育，免去岗位培训。

第7条 铁路公安干警凡参加电大、函大、业大

等形式学习的，必须严格按照专业对口及国家教委的有关入学规定，经本单位教育科（办）审核后，方可送培。

第三章 教育培训实施办法

第 8 条 铁路公安成人学历教育统一由铁道部郑州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和齐齐哈尔、锦州、北京、兰州、济南、郑州、南昌、成都、柳州成人中等公安学校负责实施。岗位培训按照三级管理，分级培训的原则。副科职以上干部和少数专业技术干部的岗位培训由部公安局负责；所队长由各铁路公安局负责；所队长以下干警由各铁路公安处负责培训。各工程局、勘测设计院公安处所队长以下干警（含所队长）的岗位培训，归口由中国铁路工程、铁道建筑总公司公安处负责培训。

继续教育由部公安局委托有关公安院校负责实施。

第 9 条 各单位在办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铁道部和铁道部公安局颁发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使用部公安局组织编写或规定的教材，加强教育、

教学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第四章 考核发证

第10条 各种学历教育要严格按照部教育司规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考试考核。岗位培训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考试，培训后三个月按照《铁路公安岗位职务规范》要求进行考核。凡参加学习培训的干警，必须按标准学完规定内容，并经考试、考核合格之后，方能颁发证书。

第11条 各类毕业、专业、合格证书由办学单位填写考试成绩和考核意见，按部教育司、公安局有关文件规定：成人大专、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和普通中专毕业证书由部教育司验印；成人中专、中等教育专业证书由主管铁路局教育处（委）验印；科职以上干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由部公安局验印；所队长以下干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由各铁路公安局、中国铁路工程、铁道建筑总公司公安处验印。验印后由办学单位颁发。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 1 2 条 各铁路公安局、处要加强对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积极组织，鼓励干警参加各级、各类公安大、中专院校学习，以及岗位培训对口专业的学习培训。局、处要成立相应的专职教育科（办），配备专职教育干部，组织、指导教育培训工作。

第 1 3 条 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教育、人事、组织及各业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明确分工，各负其责。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年度招生工作及对送培干警的审核和验印工作；人事、组织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负责制定干警教育培训计划，选调送培干警和对干警教育培训的考核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教育培训中的业务教员、教材建设和对干警教育培训的业务考核工作。

第 1 4 条 在进行岗位培训的过程中，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培训基地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和教师，保证办学经费，搞好后勤管理，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培训质量。

第15条 办学单位要与用人单位加强联系，用人单位要从各方面支持办学单位的工作，共同努力，把教育培训工作做好。

第16条 各办学单位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从严治警，从严治校的方针，实行军事化管理，严格组织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六章 有关规定

第17条 荣获铁路局、地、市级以上机关英雄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记三等功以上者及边疆、山区和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成人公安大、中专院校和专业证书班者，优先录取。

第18条 脱产参加公安成人大、中专院校、专业证书班、岗位培训班和各种专业短期培训学习的干警，学习期间原工资照发，岗位职务不变。各种奖金、奖励和津贴，根据干警学习期间的现实表现和学习成绩评比发放。发放办法由各公安局、处协调送培单位和教学培训单位研究确定。

第19条 干警参加各种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和岗位培训的成绩，均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

提职、晋级、使用的依据之一。对已取得学历教育毕业证书、专业证书和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干警，享受规定的有关待遇。

第20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根据干部任免权限，凡干警的晋级、提职、转干均实行人事、组织与教育部门任职会签制度，未经岗位培训的，教育部门不予会签。

第21条 新录用的民警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不合格者，应视情节决定补课培训，暂缓上岗或予以辞退。上岗后还应按《铁路公安岗位职务规范》规定的岗位工龄要求，重新列入岗位培训计划。新民警的岗前培训不纳入岗位培训。

第22条 凡已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和与本岗位职务专业对口的大、中专毕业证书以及继续教育证书的干警，转换新岗位都要重新经过新的岗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后方能上岗。

第23条 凡是公安大、中专院校（含自学、函授）毕业和取得高等专业证书、中等专业证书，并与本岗位职务专业对口的干警，免专业技术理论的培训和考试，但要进行实际技能部分培训和岗位实际的考

试、考核。

第24条 凡参加过公安机关及其他大、中专院校举办的与本岗位专业对口的短期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干警,只免该专业理论的培训和考试,但要进行规定中其他专业理论的培训、考试和岗位实际考核。

第25条 参加岗位培训考试二门(含)以下课程不及格者,应进行补课、补考直至及格;三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应重新培训,停发培训期间的奖金、岗位津贴,重培后仍有三门(含)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应调整其工作或调出公安部门。

第26条 在职干警无故不参加岗位培训的要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者停发奖金、岗位津贴,不得上岗、晋级、提职、转干,调整其工作或调出公安部门。

第27条 内聘和外聘兼课教师的津贴,可按照《铁路职工教育经费管理使用的若干规定》和本路局、工程局、勘测设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专职教师享受公安院校教师同等待遇。

